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2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3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 年度，公司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三处物业用于门店经营及总部办公，租金共计 5,169,510 元；接受其他关联方福建永隆祥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和福建永嘉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服务，支付服务费 37,716,847.80 元。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说明

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轩松和张轩宁，与公司属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福建永隆祥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属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公司。福建永嘉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李日强（持有 32.50% 股权），同时也持有公司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

其他关联方福建永隆祥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和福建永嘉投资有限公司依照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定义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2 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的最新提示要求并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上述公司认定为公司其他关联方进行披露。

三、关联定价原则：遵循市场原则

四、2012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3 年关联交易计划

I 2012 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总结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于 2012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42,886,357.80 元，具体如下：

(一) 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三处物业，2012 年租金合计 5,169,510 元，其中：

1、公司(大学城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 316 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部分物业，面积 2,643 平方米。2012 年度租金为 597,000 元。

2、公司（公园道店）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的地下部分用于开设门店，面积 8,540 平方米。2012 年度租金及物业费为 4,099,200 元。

3、公司自 2012 年 7 月起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的二至五层部分用于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面积 5259 平方米，每月租金 78,885 元，2012 年租金为 473,310 元。

(二)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服务,支付服务费 37,716,847.80 元，其中：

1、2012 年公司向福建永隆祥装修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门店装修工程服务费人民币 26,716,847.80 元；

2、2012 年公司向福建永嘉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物流建设工程服务费人民币 11,000,000.00 元。

II 2013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计划

(一)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三处物业，2013 年租金预计为 5,642,820 元，其中：

1、公司(大学城店)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 316 国道北侧（原余盛批发市场）部分物业，面积 2,643 平方米。预计 2013 年度租金为 597,000 元。

2、公司（公园道店）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用于开设门店，面积 8,540 平方米。预计 2013 年度租金及物业费为 4,099,200 元。

3、公司拟向关联公司福建轩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生活区六期北面公园道一号物业二至五层部分用于公司总部管理人员的办公场所，面积 5259 平方米，每月租金 78,885 元，预计 2013 年租金为 946,620 元。

(二) 拟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工程服务，预计 2013 年支付服务费 1,500 万元，其中：

1、2013 年公司拟接受福建永隆祥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为部分门店装修提供工程服务，预计工程服务费为 2,000,000 元；

2、2013 年公司拟接受福建永嘉投资有限公司为物流建设提供工程服务，预计工程服务费人民币 13,000,000 元。

有关上述 2012 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3 年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关联人张轩松先生、张轩宁先生在会议审议时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

五、关联交易影响

上述 2012 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关联交易计划系发挥各自经营长处，符合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利益及发展策略，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经营效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日